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袁志豪先生。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蘇州)」)與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大昶(蘇州)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昶(蘇州)與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華映(吳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大昶(蘇州)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江大鼎」)與華映(吳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後者收回吳江大鼎擁有的若干地塊及其上興建的物業訂立之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及修訂及補充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24年3月5日前寄(送)達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人

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13年3月5日前寄(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茲委託貴行依據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3年3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議案一、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昶I號交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議案二、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昶II號交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議案三、批准、確認及追認大鼎交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贊成 2. 反對

三、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 (02)2586-585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0011號

D122-2570-4211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於召開股東會21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